

塘厦镇迎宾大道易积水点整治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塘厦镇迎宾大道易积水点整治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，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 14 楼，联系电话：87727273，联系人：黄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塘厦镇迎宾大道易积水点整治工程开展监理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地址：塘厦镇，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不超过 209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

		目服务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验收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乙方不履行监理服务。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—工程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